

魯迅遺文



魯迅遺文 目錄

談雜文

女吊

捷克文本「短篇小說選集」序

日譯「中國小說史略」序

關於「毀滅」

夜記

死

中國和日本

半夏小集

看了「蘇聯版畫展覽會」後

「死魂靈百圖」小引

立此存照

談書信

致曹靖筆函

附魯迅一生事略

談雜文

——序「打雜集」——

我覺得中國有時是極愛平等的國度。有什麼稍稍顯得特出，就有人拿了長刀來削平牠。以人而論，孫桂雲是賽跑的好手，一過上海，不知怎的就萎靡不振，待到日本，不能跑了；阮玲玉算是比較的成功明星，但「人言可畏」，到底非一口氣吃下三瓶安眠藥片不可。自然，也有例外，是捧了起來。但這捧了起來，却不過爲了接着摔得粉碎。大約還有人記得「美人魚」罷，簡直捧得令觀者發生肉麻之感，連看見姓名也會覺得有些滑稽。契訶夫說過：「被昏蛋所稱讚，不如戰死在他手裏。」真是傷心而且悟道之言。但中國又是極愛中庸的國度，所以極端的昏蛋是沒有的，他不和你來戰，所以決不會爽爽快快的戰死，如果受不住，只好自己吃安眠藥片。

在所謂文壇上當然也不會有什麼兩樣：翻譯較多的時候，就有人來削翻譯，說牠害了創作；近一兩年，作短文的較多了，就又有入來削『雜文』，說這是作者的墮落的表現，因為既非詩歌小說，又非戲劇，所以不入文藝之林，他還一片婆心，勸人學託爾斯泰，做『戰爭與和平』似的偉大的創作去。這一流論客，在禮儀上，別人當然不該說他是『昏蛋』的。批評家嗎？他謙虛得很，自己不承認。攻擊雜文的文字雖然也只能說是雜文，但他又決不是雜文作家，因為他不相信自己也相率而墮落。如果恭維他為詩歌小說戲劇之類的偉大的創作者，那麼，恭維者之為『昏蛋』也無疑了。歸根結底，不是東西而已。不是東西之談也要算是『人言』，這就使弱者覺得倒是安眠藥片較為可愛的緣故。不過這並非戰死。問是有人要問的：給誰害死的呢？種種議論的結果，兇手有三位：曰，萬惡的社會；曰，本人自己；曰，安眠藥片。完了。

我們試去查一通美國的『文學概論』或中國什麼大學的講義，的確，總不能發

見一種叫作 *Taekwon* 的東西。這真要使有志於成爲偉大的文學家的青年，見雜文而心灰意懶：原來這並不是爬進高尙的文學樓台去的梯子。託爾斯泰將要動筆時，是否查了美國的『文學概論』或中國的什麼大學的講義之後，明白了小說是文學的正宗，這才決心來做『戰爭與和平』似的偉大的創作的呢？我不知道，但我知道中國的這幾年的雜文作者，他的作文，却沒有一個想到『文學概論』的規定，或者希臘文學史上的位置的，他以爲非這樣寫不可，他就這樣寫，因爲他只知道這樣的寫起來，于大家有益。農夫耕田，泥匠打牆，他只爲了米麥可吃，房屋可住，自己也因此有益之事得一點不虧心的餬口之資，歷史上有沒有『鄉下人列傳』或『泥水匠列傳』，他向來就並沒有想到。如果他只想着成什麼所謂氣候，他就先進大學，再出外洋，三做教授或大官，四變居士或隱逸去了。歷史上很尊隱逸，『居士傳』不是還有專書嗎，多少上算呀，噫！

但是，雜文這東西，我却恐怕要侵入高尙的文學樓台去的。小說和戲曲，中國

向來是看作邪宗的，但一經西洋的「文學概論」列爲正宗，我們也就奉之爲寶貝，「紅樓夢」「西廂記」之類，在文學史上竟和「詩經」「離騷」並列了。雜文中的一體的隨筆，因爲有人說牠近於英國的 *essays*，有些人也就頓首再拜，不敢輕薄。寓言和演說，好像是卑微的東西，但伊索和契開羅，不是坐在希臘羅馬文學史上嗎？雜文發展起來，倘不趕緊削，大約也未必沒有擾亂文苑的危險。以古例今，很可能的，真不是一個好消息。但這一段話，我是和不是東西之流開玩笑的，要使他爬耳搔腮，熱刺刺的覺得他的世界有些灰色。前進的雜文作者，倒決不計算着這些。

其實，近一兩年來，雜文集的出版，數量並不及詩歌，更其趕不上小說，慨歎於雜文的泛濫，還是一種胡說八道。只是作雜文的人比先前多幾個，却是真的，雖然多幾個，在四萬萬人口裏面，算得什麼，却就要誰來疾首蹙額？中國也真有一班人在恐怕中國有一點生氣；用比喻說：此之謂「虎狼」。

這本集子的作者先前有一本『不驚人集』，我只見過一篇自序；書呢，不知道那裏去了。這一回我希望一定能够出版，也給中國的著作界豐富一點。我不管這本書能否入於文藝之林，但我要背出一首詩來比一比：『夫子何謂者？栖栖一代中。地猶鄆氏邑，宅即魯王宮。歎鳳嗟身否，傷麟怨道窮。今看兩楹奠：猶與夢時同。』這是『唐詩三百首』裏的第一首，是『文學概論』詩歌門裏的所謂『詩』。但和我們不相干，那裏能够及得這些雜文的和現在切帖，而且生動，潑刺，有益，而且也能移人情。能移人情，對不起得很，就不免要攪亂你們的文苑，至少，是將不是東西之流的陞向雜文的許多唾沫，一脚就踏得無踪無影了，只留下一張滿是油汗兼雪花膏的嘴臉。

這嘴臉當然還可以嘮叨，說那一首『夫子何爲者』並非好詩，並且時代也過去了。但是，文學正宗的招牌呢？『文藝的永久性』呢？

我是愛讀雜文的一個人，而且知道愛讀雜文還不只我一個，因爲牠『言之有物』

「我還更樂於雜文的開展，日見其斑斕。第一是使中國的著作界熱鬧，活潑；第二是使不是東西之流縮頭；第三，是使所謂『爲藝術而藝術』的作品，在相形之下，立刻顯出不死不活相。我所以極高興爲這本集子作序，並且借此發表意見，願我們的雜文作家，勿爲虎俛所迷，以爲『人言可畏』，用最末的稿費買安眠藥片去。

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魯迅記於上海之卓面書齋。

女吊

大概是明末的王思任說的罷：『會稽乃報讎雪恥之鄉，非藏垢納污之地！』這對於我們紹興人很有光彩，我也很喜歡聽到，或引用這兩句話。但其實，是並不確的；這地方，無論爲那一樣都可以用。

不過一般的紹興人，並不像上海的『前進作家』那樣憎惡報復，却也是事實。單就文藝而言，他們就在戲劇上創造了一個帶復讐性的，比別的一切鬼魂更美，更强的鬼魂。這就是『女吊』。我以爲紹興有兩種特色的鬼，一種是表現對於死的無可奈何，而且隨隨便便的『無常』，我已經在『朝花夕拾』裏得了介紹給全國讀者的光榮了，這回就輪到別一種。

『女吊』也許是方言，翻成普通的白話，只好說是『女性的吊死鬼』。其實，在平時，說起『吊死鬼』，就已經含有『女性的』的意思的，因爲投繯而死者，向

來以婦人女子爲最多，有一種蜘蛛，用一枝絲掛下自己的身體，懸在空中，『爾雅』上已謂之『蜨，緼女，』可見在周朝或漢朝，自經的已經大抵是女性了，所以那時不稱牠爲男性的『緼夫』或中性的『緼者。』不過一到做『大戲』或『目連戲』的時候，我們便能在看客的嘴裏聽到『女弔』的稱呼。也叫作『弔神。』橫死的鬼魂而得到『神』的尊號的，我還沒有發見過第二位，則其受民衆之愛戴也可想。但爲什麼這時獨要稱她『女弔』呢？很容易解：因爲戲臺上，也要有『男弔』出現了。

我所知道的是四十年前的紹興，那時沒有達官顯宦，所以未開有專門爲人（堂會？）的演劇。凡做戲，總帶着一點『社戲』性，供着神位，是看戲的主體，人們去看，不過叨光。但『大戲』或『目連戲』所邀請的看客，範圍可較廣了，自然請神，而又請鬼，尤其是橫死的怨鬼。所以儀式就更緊張，更嚴肅。一請怨鬼，儀式就格外緊張，嚴肅，我覺得這道理是很有趣的。

也許我在別處已經寫過。『大戲』和『目連』，雖然同是演給神，人，鬼看的戲文，但兩者又很不同。不同之點：一在演員，前者是專門的戲子，後者則是臨時集合的Amateur——農民和工人；一在劇本，前者有許多種。後者却好歹總只演一本『目連救母記』。然而開場的『起殤』，中間的鬼魂時時出現，收場的好人升天，惡人落地獄，是兩者都一樣的。

當沒有開場之前，就可看出這並非普通的社戲，爲的是臺兩旁早已掛滿了紙帽，就是高長虹之所謂『紙糊的假冠』，是給神道和鬼魂戴的。所以凡內行人，緩緩的吃過夜飯，喝過茶，閒閒而去，只要看掛着的帽子，就能知道什麼鬼神已經出現。因爲這戲開場較早，『起殤』在太陽落盡時候，所以飯後去看，一定是做了好一會了，但都不是精彩的部分。『起殤』者，紹興人現已大抵誤解爲『起喪』，以爲就是召鬼，其實是專限於橫死者的。『九歌』中的『國殤』云：『身既死兮神以靈，魂魄毅兮爲鬼雄』，當然連戰死者在內。明社垂絕，越人起義而死者不少；至清

被稱爲叛賊，我們就這樣的一同招待他們的英靈。在薄幕中，十幾匹馬，站在臺下了；戲子扮好一個鬼王，藍面鱗紋，手執鋼叉，還得有十幾名鬼卒，則普通的孩子都可以應募。我在十餘歲時候，就會經充過這樣的義勇鬼，爬上臺去，說明志願，他們就給在臉上塗上幾筆彩色，交付一柄鋼叉。待到有十多人了，即一擁上馬，疾馳到野外的許多無主孤墳之處，環繞三匝，下馬大叫，將鋼叉用力的連連擲刺在墳墓上，然後拔叉馳回，上了前臺，一同大叫一聲，將鋼叉一擲，釘在臺板上。我們的責任，這就算完結，洗臉下臺，可以回家了。但倘被父母所知，往往不免挨一頓竹籐（這是紹興打孩子的最普通的東西），一以罰其帶着鬼氣，二以賀其沒有跌死，但我却幸而從來沒有被覺察，也許是因爲得了惡鬼保佑的緣故罷。

這一種儀式，就是說，種種孤魂厲鬼，已經跟着鬼王和鬼卒，前來和我們一同看戲了，但人們用不着擔心，他們深知道理，這一夜決不絲毫作怪。於是戲文也接着開場，徐徐進行，人事之中，夾以出鬼：火燒鬼，淹死鬼，科場鬼（死在考場裏

的，虎傷鬼……孩子們也可以自由去扮，但這種沒出息鬼，願意去扮的並不多，看客也不將牠當作一回事。一到『跳吊』時分——『跳』是動詞，意義和『跳加官』之『跳』同——情形的鬆緊可就大不相同了。臺上吹起悲涼的喇叭來，中央的橫梁上，原有一團布，也在這時放下，長約戲臺高度的五分之二。看客們都屏着氣，臺上就闖出一個不穿衣褲，只有一條犢鼻褲，面施幾筆粉墨的男人，他就是『男吊』。一登臺，徑奔懸布，像蜘蛛的死守着蛛絲，也如結網，在這上面鑽，掛。他用布吊着各處：腰，脅，胯下，肘彎，腿彎，後項窩……一共七七四十九處。最後才是頸子，但是並不真套進去的，兩手扳着布，將頸子一伸，就跳下，走掉了。這『男吊』最不易跳，演目連戲時，獨有這一個脚色須特請專門的戲子。那時的老年人告訴我，這也是最危險的時候，因為也許會招出真的『男吊』來。所以後臺上一定要扮一個王靈官。一手捏訣，一手執鞭，目不轉睛的看着一面照見前臺的鏡子。倘鏡中見有兩個，那麼，一個就是真鬼了，他得立刻跳出去，用鞭將假鬼打落臺下。

。做鬼一落臺，就該跑到河邊，洗去粉墨，擠在人叢中看戲，然後慢慢的回家。倘打得慢，他就會在戲臺上吊死；洗得慢，真鬼也還會認識，跟住他。這擠在人叢中看自己們所做的戲，就如要人下野而念佛，或出洋游歷一樣，也正是一種缺少不得的過渡儀式。

這之後，就是『跳女吊』。『自然先有悲涼的喇叭；少頃，門幕一掀，她出場了。大紅衫子，黑色長背心，長髮蓬鬆，頸掛兩條紙錠，垂頭，垂手，彎彎曲曲的走一個全臺，內行人說：這是走了一個『心』字。爲什麼要走『心』字呢？我不明白。我只知道她何以要穿紅衫。看王充的『論衡』，知道漢朝的鬼的顏色是紅的，但看再後來的文字和圖畫，却又並無一定顏色，而在戲文裏，穿紅的則只有這『吊神』。』意思是很容易了然的：因爲她投環之際，準備作厲鬼以復讎，紅色較有陽氣，易於和生人相接近……紹興的婦女，至今還偶有搽粉穿紅之後，這才上吊的。自然，自殺是卑怯的行爲，鬼魂報讎更不合於科學，但那些都是愚婦人，連字也不認識

，敢請『前進』的文學家和『戰鬪』的勇士們不要十分生氣罷。我真怕你們要變呆鳥。

她將披着的頭髮向後一抖，人這才看清了臉孔：石灰一樣白的圓臉，漆黑的濃眉，烏黑的眼眶，猩紅的嘴唇。聽說浙東的有幾府的戲文裏，弔神又拖着幾寸長的假舌頭，但在紹興沒有。不是我祖護故鄉，我以為還是沒有好；那麼，比起現在將眼眶染成淡灰色的時式打扮來，可以說是更徹底，更可愛。不過下嘴角應該略略向上，使嘴巴成為三角形：這也不是醜模樣。假使半夜之後，在薄暗中，遠處隱約着一位這樣的粉面朱唇，就是現在的我，也許會跑過去看看的，但自然，却未必就被誘惑得上弔。她兩肩微聳，四顧，傾聽，似驚，似喜，似怒，終於發出悲哀的聲音，慢慢地唱道：

「奴奴本是楊家女，

阿呀，苦呀，天哪——」

下文我不知道了。就是這一句，也還是剛從克士那里聽來的。但那大略，是說後來去做童養媳，備受虐待，終於弄到投環。唱完就聽到遠處的哭聲，這也是一個女人，在啣冤悲泣，準備自殺。她萬分驚喜，要去『討替代』了，却不料突然跳出『男吊』來，主張應該他去討。他們由爭論而至動武，女的當然不敵，幸而王靈官雖然臉相並不漂亮，却是熱烈的女權擁護家，就在危急之際出現，一鞭把男吊打死，放女的獨去活動了。老年人告訴我：古時候，是男女一樣的要上吊的，自從王靈官打死了男吊神，才少有男人上吊；而且古時候，是身上有七七四十九處，都可以弔死的，自從王靈官打死了男吊神，致命處才只在頸子上。中國的鬼有些奇怪，好像是做鬼之後，也還是要死的，那時的名稱，紹興叫作『鬼裏鬼』。但男吊既然早被王靈官打死，為什麼現在『跳吊』，還會引出真的來呢？我不懂這道理，問問老年人，他們也講說不明白。

而且中國的鬼還有一種壞脾氣，就是『討替代』，這才完全是利己主義；倘不